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吳麗琦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8
電子信箱：lia05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0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4064142_1106000329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0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（第1期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
薦派所屬人員參與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
 - (一)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之人員或教師。
 - (二)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 - (三)參加人員請推派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110年3月18、19、25、26日，計23小時，共3.5天，上限60人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9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
 - (一)110年3月18、19、25日（全日）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本中心備有停車位及學員專



車接送服務，相關專車資訊請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查詢。

(二)110年3月26日(下午)：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)無提供停車位，請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(4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全程參與者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，本研習無補課機制。

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(三)配合防疫工作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研習現場將備有酒精及額溫槍，體溫測量高於37.5度者恕無法進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

